



青島市人民政府公報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2024

第 3 - 6 期 (总第 472 期)

青島市人民政府公報

第 3-6 期

(半月刊)

(總第 472 期)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主辦

2024 年 3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關於印發青島市水文管理辦法的通知 (青政發〔2024〕3 號)	(1)
關於 2024 年度安全生產監督檢查計劃的批復 (青政字〔2024〕6 號)	(4)

【市政府辦公廳文件】

關於印發 2024 年青島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計劃的通知 (青政辦字〔2024〕6 號)	(4)
關於印發青島市加快場景建設推動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的通知 (青政辦字〔2024〕7 號)	(6)
關於印發青島市提升行政執法質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辦字〔2024〕8 號)	(9)
關於印發數字青島 2024 年行動方案的通知 (青政辦字〔2024〕9 號)	(12)

【人事任免】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員名單	(18)
----------------------	------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Vol. 3 – 6 (No. 472)

Edi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rch 30, 2024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easures for Hydrology in Qingdao</i> (QZF [2024] No. 3)	(1)
Official Reply on the <i>Plan for Safe Production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 2024</i> (QZZ [2024] No. 6)	(4)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Legislative Plan of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4</i> (QZBZ [2024] No. 6)	(4)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Action Plan for Accelerating Creating Scenarios to Promote th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in Qingdao</i> (QZBZ [2024] No. 7)	(6)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easures for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Qingdao</i> (QZBZ [2024] No. 8)	(9)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Digital Qingdao Action Plan 2024</i> (QZBZ [2024] No. 9)	(12)

Personnel and Organization

Recent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Qingda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8)
--	------

青島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島市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8 日）

青政发〔2024〕3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島市水文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島市水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规划与站网建设、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水生态监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文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水文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水文测站的运行、维护、管理和水文站网技术改造及恢复自然灾害造成毁坏的水文监测设施。

第四条 市水文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管理工作。区（市）水文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水文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水务管理、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协同开展全市水文管理工作。

第六条 水文管理遵循全面规划、统一管

理、重点建设、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保护水文科技成果，培养水文科技人才。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根据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按规定报送备案。

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主要包括水文事业发展目标、水文站网建设、水文监测和情报预报设施建设、水文信息网络和业务系统建设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并对水生态监测、水资源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等作出安排。

第九条 水文站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市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与水务管理、气象等部门统筹协调，按照布局合理、资源共享、防止重复的原则，组织编制市水文站网建设规划，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水文站网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新建、改建和扩建水利工程需要配套建设或者更新改造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的，应当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擅自迁建、改建水文测站或者水文监测设施。

第十二条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报省水文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文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等行政管理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有关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省水文机构的意见。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监测数据不能满足其特定需求；

（二）符合相应的水文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四条 专用水文测站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市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三章 监测与情报预报

第十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监测、水文信息和洪水预警预报等系统建设，增强重点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区的水文测报能力建设，提高动态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文监测，为防汛抗旱和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资料。

第十六条 从事水文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和监测数据的连续性。

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水文监测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检定合格。

第十七条 承担水文信息采集和情报预报任务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市、区（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实时水情信息和水文情报预报，不得漏报、迟报水文监测数据，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

第十八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质、水生生物及水量、水位、水温等水生态要素的监测，

并对水生态现状和变动趋势进行分析评价，为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供依据。

第十九条 水文机构负责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调入水开发利用量及水功能区水质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评价，按规定及时、准确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监测数据，其结果作为确定区域用水控制指标的主要依据，为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和分布状况等情形的监测，并对水土流失的变化趋势及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评价，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提供依据。

第二十一条 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突发性水量变化和水体污染事件应急监测体系，科学编制应急监测预案。因水量发生变化可能危及防汛、用水安全，或者水质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突发性水体污染事件的，水文机构应当启动应急监测预案，跟踪监测、调查相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水文情报预报实行向社会统一发布制度。水文情报预报信息按照下列规定发布：

（一）水情预警，由市水文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发布，重大水情预警需经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

（二）雨情信息，市级按照联合发布机制由应急、水文、水务管理、气象联合向社会统一发布；

（三）水情、旱情和洪水预报信息，由水文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发布。其中，重大灾害性洪水预报按规定报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

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社会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第四章 资料汇交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管理制度。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包括按照水文技术

标准获取的原始资料和整编资料。市水文机构负责全市水情信息、水文监测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汇编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将当年的水文监测资料按照国家、省水文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整编后，于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市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六条 市水文机构负责全市水文监测资料的存储和保管工作，并根据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对水文监测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形成水文监测成果，予以刊印。

第二十七条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公开，但属于国家秘密的除外。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性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其他情形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所得收入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因经营性活动需要提供水文专项咨询服务的，应当签订有偿服务合同。

水文机构为特定项目提供的水文监测资料，只供使用单位用于该特定项目；未经水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转借、出版或者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水文监测设施和监测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活动。

水文监测设施包括水文站房、水文缆道、测船、测船码头、监测场地、监测井、监测标志、专用道路、仪器设备、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等。

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设施设备，因水毁、雷击、滑坡、风暴潮、地震等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其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报经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迁移期间，水文机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持水文监测工作的连

续性。

第三十条 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一）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沿河纵向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不小于五百米、不大于一千米为边界；沿河横向以水文监测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二十米为边界，或者根据河道管理范围确定。

（二）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以监测场地周围三十米、其他监测设施周围二十米为边界。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基本水尺断面上下游各二十千米（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千米）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

（一）水工程；

（二）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三）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其他工程。

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改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设置障碍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水文监测人员在河道、水库、桥梁上进行水文监测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舶、车辆应当减速或者避让。

水文监测专用车（船）执行防汛抢险、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测报等紧急任务，通过公路、桥梁、船闸时，有关单位应当优先予以放行。

第三十四条 水文站网建设所需土地，应当依据水文测站用地标准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水文

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占用的土地尚未确权的，由
市、区（市）人民政府依法确权划界，核发不动
产权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
施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2024 年 3 月 16 日）

青政字〔2024〕6 号

市应急局：

你局《关于报请批准〈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青应急〔2024〕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制定的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二、你局要按照计划进度推进监督检查工作，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4 年青岛市人民政府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5 日）

青政办字〔2024〕6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4 年青岛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 年青岛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一）提请审议项目

1. 青岛市种业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送审时间：2024 年 1 月

2. 修改《青岛市物业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送审时间：2024 年 1 月

3. 修订《青岛市城市排水条例》

责任单位：市水务管理局

送审时间：2024 年 2 月

4. 青岛市品牌建设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送审时间：2024 年 4 月

5. 修订《青岛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送审时间：2024 年 6 月

（二）重点推进项目

1. 青岛市浮山森林公园和太平山中央公园
保护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2. 青岛市里院特色街区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市历史城区保护更新指挥部办公室、市文化和旅游局

3. 青岛市红十字会条例

责任单位：市红十字会

4. 青岛市城市架空线缆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青岛市数据条例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6. 青岛市海洋经济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

二、政府规章项目

（一）送审项目

1. 青岛市海上旅游运动船艇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送审时间：2024 年 2 月

2. 修订《青岛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送审时间：2024 年 2 月

3. 青岛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送审时间：2024 年 4 月

4. 修改或者废止《青岛市城市公有房产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青岛市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青岛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青岛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规定》《青岛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等市政府规章

（二）重点推进项目

1.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青岛董家口经济区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2. 青岛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 青岛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调研项目

1. 青岛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修改《青岛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青岛市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修改《青岛市房屋建筑拆除工程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青岛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青岛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7. 修改《青岛市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8. 修改《青岛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水务管理局

9. 青岛市全民阅读促进办法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青岛市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1. 修改《青岛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修改《青岛市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四）立法后评估项目

1.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相关市政府规章

牵头单位：市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

提交评估报告时间：2024 年 6 月

2. 垃圾处理相关市政府规章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提交评估报告时间：2024 年 6 月

3. 消防救援相关市政府规章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提交评估报告时间：2024 年 6 月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场景建设 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13 日）

青政办字〔2024〕7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加快场景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加快场景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供场景、给机会”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落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筹推进、数据驱动、融合赋能”原则，加快全市场景系统性建设，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重点突出、要素齐备、协同联动的场景建设体系。

——标杆场景加速涌现。每年遴选具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场景不少于 10 个，累计建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场景建设示范园区（楼宇）不少于 10 个。

——重点产业加速升级。每年推动不少于 10 项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以场景开放加速技术攻关和要素集聚。

——场景生态加速育成。加快政务服务、城市运行场景建设，初步形成政府、企业、资本、高校协同的场景建设体系，每年组织场景对接发布活动不少于 2 次。

二、重点任务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民生服务、居民消费、城市资源、社会治理等领域，挖掘一批场景资源，创设一批优质场景项目。

（一）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场景

1. 智能制造。面向单个或多个制造环节数字化转型需求，遴选一批优秀场景。加快智能网联汽车相关领域场景建设。探索可再生能源发电与绿电制氢、储能技术融合场景，推动一批“制、储、加”一体化加氢站建设布局，探索“虚拟电厂+储能”项目试点应用。鼓励专业园区开放场景，支持人工智能、安防、照明、节能

减碳等智能技术测试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 智慧服务。加强现代服务业场景建设。支持自动导引车搬运、智能码垛、无人机物流、智能仓储等技术验证，推动数字物流技术在港口、民航、铁路、地铁等领域应用。深化数字人民币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研发数字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3. 高效农业。建设绿色增粮先行示范区，引导粮油单产提升技术集成示范。加快智能农机研发和推广应用，培育 10 个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升级完善农业大数据平台，丰富农业监管、服务、调度等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智慧海洋。建设智慧海洋系统，加大渔船插卡式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和北斗三代通信终端信息化设备更新力度，加快近海渔船定位信号覆盖。支持智慧养殖工船等渔业设施发展，对省级以上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海洋观测网、陆上监控室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助力科技创新赋能场景

1. 前沿技术。推动集成电路、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和基因与细胞等未来产业发展，加速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城市云脑等领域应用。打造一批创新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落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重大设施。探索超算、海洋科考等领域技术及应用场景开放共享、市场化运营机制。支持海洋生态系统智能模拟研究、海上综合试验、智能航运科学实验等领域资源开放，打造前沿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发展局）

3. 科创平台。在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

建设中，打造一批面向行业可示范的场景样板。发挥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虚拟现实等优势领域创新平台作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助力民生服务提质场景

1. 智慧医疗。推广“全市一家医院”场景应用，打造医疗行业运行监测、医联体双向转诊等应用场景。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多病共管“互联网+健康守护”一张网等场景建设。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信用就医结算，探索“视频办”“诊间支付”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 智慧康养。推进“全市一家养老院”平台建设，拓展智慧养老场景，创新适老化数字服务产品。发挥医疗资源优势，支持康复产业与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康复服务产业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3. 智慧教育。深化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做好“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倍增一张图”各项工作，评选一批中小学智慧校园示范校。普及人工智能教育，加快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工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 智慧体育。做好“全民健身一张图”有关工作，拓展在线健身、网络赛事等智能体育场景，提升体育公共服务便捷化水平。鼓励发展电竞体育，支持智能运动装备研制，办好云上全民健身运动会。（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四）助力居民消费升级场景

1. 新型消费。鼓励传统商贸业数字化转型，打造特色化“流量营销 IP”。依托中山路等历史城区，打造以“老建筑+新体验”为主题的消费新场景。支持特色街区、流量名店打造商业地标。每年评选 10 家市级新型消费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2. 新型文旅。优化“一部手机游青岛”平

台，综合运用 VR、AR 等技术，推动线上线下文旅消费融合。围绕青岛奥帆文化旅游区 5A 级景区建设，打造青岛特色沉浸式文旅项目。利用啤酒节、时装周等活动，打造多领域融合文旅休闲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3. 电子商务。加快电商园区建设，引进一批运营、技术、供应链服务商，支持业务运营、美工设计、品牌策划等领域场景应用。加快龙头电商平台培育，打造一批青岛电商品牌。鼓励我市运营主体与电商平台合作，促进直播电商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助力城市资源利用场景

1. 工业固废。引导园区、大型企业建设“无废园区”“无废工厂”，加强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废钢铁、废旧轮胎、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管理，培育一批规范化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生活垃圾。改善生活垃圾投放环境，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资源化利用，科学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 建筑垃圾。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强建筑工地、回填消纳点等数字监管，推动渣土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挥“零碳工厂”示范作用，打造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零碳排放产业园。（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助力社会治理提效场景

1. 城市管理。深化“城市管理一张网”建设，拓展供热供气、环境卫生、综合执法等应用场景。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市政设施”应用，打造城市部件数据库，构建数字孪生城市。推动“全市一个停车场”建设，拓展便捷停车服务场景。（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2. 社会治安。支持数字技术与警务实战融合，拓展智慧公安应用场景。推动智慧公安提档

升级，打造一批智慧巡防体系示范项目，织密公共安全防控网。统筹物联感知共享平台建设，探索多维数据融合利用的立体化城市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 应急救灾。依托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建筑信息模型（BIM）、高点监测等技术，开展燃气、热力、供排水、气象等监测预警。支持防汛抗旱、森林火灾、海洋救灾等领域技术、产品创新。（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气象局）

4. 环境治理。鼓励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场所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支持浒苔预警防治、噪音监测、大气污染监测等场景建设，加快山水林生态环境领域新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园林和林业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场景统筹推进。建立由市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牵头的市级场景建设工作机制。开展示范场景、场景建设示范园区（楼宇）评选。各场景牵头部门、区（市）负责梳理本领域、本地区场景供需清单，每半年遴选报送场景不少于 10 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场景生态培育。适时举办全市“场景大赛”，鼓励金融机构、高校主动链接场景资源，以多种方式支持优秀场景落地。加大政务服务、城市运行等场景数据要素保障力度。鼓励企业主动开放场景资源，培育一批标杆场景，打造“场景供需联合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

（三）加强场景宣传推介。做好场景供需发布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各场景牵头部门、区（市）要根据工作需要，积极组织媒体宣传，全方位展示我市场景建设成果及示范价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青島市提升行政執法質量 若干措施的通告

（2024 年 3 月 19 日）

青政辦字〔2024〕8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青島市提升行政執法質量若干措施》已經市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青島市提升行政執法質量若干措施

為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法治思想和黨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提升行政執法質量，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提升行政執法質量三年行動計劃（2023—2025 年）〉的通告》（國办发〔2023〕27 號）和《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山東省提升行政執法質量若干措施的通知》（魯政辦字〔2024〕9 號）要求，結合我市實際，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加強隊伍建設，提升行政執法人員能力素質

（一）全面提高政治能力。嚴格落實行政執法機關領導幹部學法用法要求，將習近平法治思想作為培訓必修課。綜合運用多種方式加強行政執法人員政治理論教育和党性教育，推進行政執法隊伍革命化、正規化、專業化、職業化建設。生態環境、城市管理、交通運輸、農業、文化市場、應急管理、市場監管等領域要充分发挥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打造一批黨建引領行政執法高質量發展的先鋒隊、模範崗。（責任單位：市級行政執法機關）

（二）全面提升業務能力。加強行政執法崗位能力訓練，每年制定不少於 60 學時（未明確具體學時的培訓按 45 分鐘為 1 個學時方式計算）的年度培訓計劃，計劃要兼顧公共法律知

識、業務知識和行政執法技能。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行政執法隊伍全員輪訓。市、區（市）相關部門要組織跨領域跨部門行政執法人員和鎮（街道）綜合行政執法人員參加有關業務培訓。市、區（市）司法行政部門要做好新上崗行政執法人員的公共法律知識培訓，探索組織本級相關業務部門聯合開展綜合行政執法人員業務培訓。（責任單位：市司法局，市級行政執法機關）

（三）全面加強資格管理。建立行政執法主體動態調整機制，嚴格落實行政執法主體公告制度和行政執法人員資格管理制度。加強行政執法人員日常管理，嚴格規範行政執法輔助人員管理，健全完善行政執法人員年度考核制度。定期組織開展行政執法“十佳辦案集體”“十佳辦案標兵”選樹比武活動。按照有關規定，對在行政執法中作出突出貢獻的集體和個人給予獎勵。（責任單位：市司法局、市委組織部、市總工會、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級行政執法機關）

二、嚴格執法要求，提升行政執法規範化水平

（一）強力整治行政執法領域突出問題。開展行政執法領域突出問題專項整治，全面排查存在的問題和不足，梳理突出問題清單，做好問題整改。突出問題整改情況按要

局。市、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要于 2024 年 9 月底前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情况专项监督行动，形成专项报告报本级政府。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及时停止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市级相关部门要定期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管理情况评估，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市司法局要加强备案审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要根据上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录制定情况，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编制公布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对市本级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建议，提请按法定程序处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完善新型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全面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编制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综合查一次”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实施监管。加强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共享应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推广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指导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健全完善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指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执法模式。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依法处理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民营经济局，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三、深化体制改革，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一）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组织试点区（市）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和“同类镇街、一张清单”的原则向辖区内镇（街道）稳妥赋权。下放实施 1 年后及时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赋权事项，确保行政执法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优化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落实机制，区（市）部门派驻执法力量统一接受乡镇（街道）指挥调度，根据“三定”方案依法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认真落实《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行政审批、行业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青办发〔2024〕1 号）要求，全面加强审批、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有效衔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明确移送标准，健全双向移送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对存在争议的行政执法问题按照权限加强协调。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行政、海上等行政执法领域探索推进执法协作，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四、强化执法保障，优化行政执法工作环境

（一）加强队伍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编制资源和人员力量向一线倾斜。严格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招录，把好公务员队伍入口关。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法制审核、集体研究等执法环节中的作用，探索建立系统内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市、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本级行政

執法機關的法制審核力量，建立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協作機制。（責任單位：市委組織部、市委編辦、市司法局，市級行政執法機關）

（二）加強權益保障。全面落實行政執法責任制，建立健全行政執法人員過錯責任追究、盡職免責機制，細化追責、免予問責情形和容錯糾錯程序。按照上級有關規定，落實行政執法人員工資待遇政策，強化行政執法人員職業保障。完善行政執法人員心理諮詢服務和危機干預機制。（責任單位：市委組織部、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級行政執法機關）

（三）加大財政保障。各級行政執法機關要將行政執法工作經費、行政執法裝備配備費用納入本單位預算。財政部門要結合實際，合理保障行政執法經費投入力度，切實滿足行政執法工作需要。（責任單位：市財政局，市級行政執法機關）

（四）加強信息化保障。推進行政執法數據標準統一，加快“青島市行政處罰與行政強制網上運行平台”與省行政執法與行政執法監督系統、省“互聯網+監管”系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開”系統、行政執法機關自建辦案系統等的數據標準兼容和數據歸集共享，深化行政執法大數據分析運用。2025 年 9 月底前匯聚形成全市行政執法數據庫。（責任單位：市司法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市場監管局、市大數據局，市級行政執法機關）

五、健全監督體系，提升行政執法監督質效

（一）完善監督體制。市、區（市）司法行政部門要積極履行行政執法監督職責，配齊配強工作力量，壓緊壓實工作責任，推動各項監督措施落地落實。要進一步發揮司法所作用，協助鎮（街道）開展行政執法監督工作。上級行政執法機關要嚴格履行行業監督職責，加強對本部門、本系統行政執法工作和重大行政執法案件事件的統籌協調、日常監督和業務指導。（責任單位：市司法局，市級行政執法機關）

（二）優化監督措施。要圍繞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和民生熱點、難點問題，制定年度行政執法監督工作計劃，開展重點領域行政執法專項監督。市級行政執法機關每年至少組織一次行業系

統內行政執法專項監督。定期開展行政執法案卷評查，通報共性问题，及時督促整改。收集並定期發布行政執法指導典型案例。組織開展行政執法評議考核。建立行政執法監督人才庫，為行政執法監督工作提供智力支持。（責任單位：市司法局，市級行政執法機關）

（三）拓寬監督渠道。健全完善行政執法監督信息線索匯集統籌機制，加強行政執法監督與“12345·青訴即辦”、特邀社會監督員、行政執法監測點等監督渠道工作聯動，拓寬線索收集渠道。借助人工智能強化精準分析，加強重大行政執法案件督辦和行政執法共性问题研究。（責任單位：市司法局，市級行政執法機關）

六、加強組織實施，確保措施落地落實

（一）加強統籌協調。各區（市）、各相關部門要進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制定實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量化分解各項任務，逐項抓好工作落實。健全完善市級層面工作會商機制，市司法局要會同發展改革、財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審批、大數據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場監管、生態環境、文化市場、交通運輸、應急管理、農業等行政執法機關，定期召開會議，及時研究解決貫徹落實中遇到的共性问题，重要情況及時向市政府報告。市級行政執法機關要加強對上協調、對下指導和監督，推動工作責任落實，確保各項任務落地見效。各區（市）要結合本區域實際落實工作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相應的工作會商機制。

（二）強化宣傳推廣。各區（市）、各相關部門要深入挖掘、總結基層一線提升行政執法質量的鮮活案例和經驗做法，注重培育選樹行政執法先進典型，充分利用各類媒體廣泛宣傳推廣，不斷增強行政執法的權威性和公信力，樹立良好執法形象。

（三）加強調度督導。要將貫徹落實提升行政執法質量有關情況納入法治政府建設督察內容，市司法局適時組織開展落實情況的專項監督和行政執法人民群眾滿意度第三方測評，2024 年 10 月底前組織完成實施情況中期評估，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終期評估。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数字青岛 2024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28 日）

青政办字〔2024〕9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数字青岛 2024 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数字青岛 2024 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和《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持续实施“数字青岛 2.0”工程，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实施数字经济标杆建设工程

（一）推动数字产业化

1. 数字经济产业链。实施集成电路“强芯”、新型显示“提级”、智能终端“扩量”、软件产业“提质”等行动，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2% 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数字经济专业园区。加快建设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专业园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数字经济企业。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力争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12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 600 家。加大重点软件企业培育力度，支持条件成熟的企业将软件业务剥离并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局）

4. 未来数字产业。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行动，抢占空天技术、量子信息、类脑智能、海洋物联网、未来网络等新赛道，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通信管理局）支持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等高端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开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关键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推动产业数字化

5. 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产业大脑+晨星工厂”，培育一批“5G 工厂”“数字领航企业”。优化“一超多专”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引导企业建设垂直行业平台、关键技术平台，保持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领先地位。推动 1000 家以上企业数智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快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力争培育 50 个智能建造标杆、30 个智慧工地标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强涉农数据分析应用，建设“农业数智化应用一张网”。加快智能农机装备推广，用好“农机管理一张网”，推动“互联网+农机作业”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增粮一件事”，推动主粮作物增产、提效、减损。聚焦大田种植、畜禽养殖、设施培育等领域，培育一批市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推动国家数字畜牧业创新应用基地（禽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 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按照国家智慧口岸试点要求，深化口岸数字化监管模式改革，推动中国新加坡“单一窗口”通关物流全程状态信息共享试点运行，实现全流程“一站式”通关物流服务。（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开展“金融风险

監測一個平台”改革，加強金融行業運行監測，提升全市金融安全水平。加快數字人民幣特色場景建設。（責任單位：市委金融辦、人民銀行青島市分行、金融監管總局青島監管局、青島證監局）

8. 企業數字化轉型。支持企業積極創建國家數字化轉型試點，打造數字化轉型標杆。支持家電、化工等傳統產業向“製造能力+數字化能力+服務能力”發展轉變。積極開展國家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城市試點工作，力爭兩年內 600 家企業達到數字化轉型二級及以上水平。（責任單位：市國資委、市民營經濟局、市財政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三）推動數據要素價值化

9. 數據資源化。完善數據“匯治用”體系，推動全市供水、供氣、供熱、公共交通、基層社會治理等高频公共數據全量匯聚。支持工業互聯網平台、產業大腦建設，促進行業數據規範匯聚。建立公共數據分類分級、多方治理和質量反饋機制，依法依規發布一批高質量數據共享和開放清單。建設公共數據賦能大模型訓練基地，提升一體化大數據平台和公共數據運營平台服務能級。全面推進“行政許可和行政處罰信息雙公示”數據直報模式。（責任單位：市大數據局、市委政法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10. 數據資產化。依法加快推進企業數據資產入表，完善數據資產管理制度，強化公共數據資產授權運營和使用管理，促進公共數據資產開發利用。鼓勵企業依法開展數據資產登記評估，探索作價入股、質押融資等數據資產應用。（責任單位：市大數據局、市財政局、市國資委、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11. 數據產業化。做大做強數據要素產業園，推動數據創業創新孵化與科技成果轉化。引導鼓勵企業和科研机构開展數據流通交易、安全與隱私保護、大模型算法等關鍵技術攻關。培育一批服務型、應用型、技術型數據商。加大对數據要素流通平台等財政支持力度。（責任單位：市大數據局、市財政局、市科技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12. 發揮數據要素乘數效應。在工業製造、交通運輸、金融服務、醫療健康等領域開展“數據要素×”專項行動。深化“以公共數據運營撬動數據要素市場”發展模式，拓展產業發展、城

市治理和民生服務等領域應用場景，打造特色數據產品。高水平一體化打造大數據交易中心、海洋數據交易平台。鼓勵市場主體開放和運營自有數據。（責任單位：市大數據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國資委）

（四）推動數字經濟國際化

13. 數字經濟國際合作。推動上合示范区、青島自貿片區、中德生態園等加強數字經濟領域國際合作，積極爭創“數字絲綢之路”經濟合作試驗區。（責任單位：上合示范区管委、青島自貿片區管委、青島中德生態園管委）加快青島市軟件園、RCEP 企業服務中心等省級數字服務出口基地發展，打造數字貿易企業區域總部集聚區。支持境外經貿合作區開展數字化、智能化建設。提升對外投資合作數字化管理水平。（責任單位：市商務局）

二、實施數字政府標杆建設工程

（五）打造“雙 12”服務標杆場景

14. “雙 12”改革。推動人才、民生等領域 2024 年改革事項立項建設。深化已上線改革事項應用，開展“回頭看”行動和成效評估評價，提升服務质效。（責任單位：市大數據局）

（六）打造“一網一雲”支撐體系

15. 政務雲網設施。拓展政務信息系統雲原生應用，完善政務雲災備服務體系。加快推進智慧低空、視頻 AI、物聯感知系統匯聚融通，在城管、審批服務、交通等領域，打造一批典型場景應用。（責任單位：市大數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審批局、市公安局）

16. 新型城市雲腦。圍繞城市運行全生命週期，實施“城市雲腦 2.0”工程，強化行業“分腦”和“中樞”體系建設，加快部署面向城市級應用的大模型。（責任單位：市大數據局）迭代升級“全市一張數字底板”，拓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市政設施”“城市信息模型（CIM）+完整社區”等示范應用。（責任單位：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加大地理信息共享力度，提升對外公共服務能力。（責任單位：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

（七）打造“一網通辦”服務體系

17. 一網通辦。持續推動各類政務服務事項向“愛山東”平台匯聚，實現一個入口、全量服務。（責任單位：市大數據局）高標準開展“依托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推進政務服務線上線

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探索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深化智慧审批平台建设，审批数字化场景扩展至50个。（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退役军人局）开展“工程项目报建一件事”改革，实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4个审批事项全流程无纸化报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加强发展改革、信访、退役军人等领域业务集成。实施“外事服务一件事”改革，实现全市外事业务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政府外办）

18. 一码通城。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推广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拓展文化旅游、城市治理、场所登记等领域“鲁通码”服务场景，推出35项“免证办”事项、10个“一码通城”场景，探索推进“一物一码”“一事一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八）打造“一网协同”运行体系

19. 智慧机关。实施数字机关集成改革行动，深化机关内部业务系统与“山东通”对接应用。围绕机关“人、文、会、事、档”高效协同运转，加快推进机关内部“高效办成一件事”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健全数字统战、数字人大等专项体系，打造“商会服务一件事”、数字社科、数字民营等特色应用。（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民营经济局、市工商联、市社科联）

20. 智慧决策。提升财政、国资等领域数字化应用水平。探索“楼宇经济一张图”改革，推动实现楼宇从建设到招商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数字工信一张图”改革，提升产业服务和精准决策水平。开展“审计监督一张网”改革，打造全景式审计新模式，实施审计整改管理“一件事”。完善功能区（园区）监测、企业纳统等应用场景功能，全面准确反映全市高质量发展成效。推行数字化电子发票，加快打造新电子税务局。创新数字监管服务方式，开展“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一件事”“食用农产品快检追溯一件事”“‘青岛优品’品牌服务一件事”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九）打造“一网统管”治理体系

21. 智慧法治。进一步提升法治领域一体化

协同能力。织密“社会治理一张网”，打造问题处置高效化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构建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推动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场景迭代升级，全面提升公安机关预警、预知、预防能力。重塑检察业务工作运行机制，提升法律监督、检务管理、队伍建设、公共服务等效能。加快全域数字法院建设，推动法院一体化办案平台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提升效率和质量。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一件事”，面向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22. 智慧应急。推动城管、水务、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业务平台与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融合，加强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协同联动。推动“消防救援一件事”上线应用，优化融合指挥、智能接警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3. 智慧城管。开展“燃气监管服务一张网”改革，实现燃气行业智慧监管。拓展环卫、供热监管等场景功能。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办案、环境卫生保洁等已建系统向区（市）延伸。（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实施数字文化标杆建设工程

（十）打造文化治理一体化标杆

24. 文化大数据体系。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统筹推进文化数字化基础建设、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文化数字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等工作，构建“文化一张网”，提升文化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一）推动文化行业数字化转型

25. 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促进文化机构数字化转型升级，拓展文化体验园、文化体验馆等公共文化应用场景。健全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网络，提升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场馆智能化水平，普及虚拟展厅、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服务。加强“山东全民阅读在线平台”宣传推广，为城乡居民提供免费数字阅读服务。推动舞台艺术数字化，打造“百姓大舞台”网络群众文化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6. 文化业态数字化。鼓励开展文化科技集成应用、技术研发等，争创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

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
 加快手造产业数字化转型，统筹非遗工坊、手造乡土名村等资源，打造共同富裕新样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充分发挥青岛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优势，建设精品出版工程。加快推进智慧广电建设。依托数字人、文化数字藏品新形式，打造特色 IP 及数字纪念品。（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实施数字社会标杆建设工程

（十二）打造公共服务标杆

27. 智慧民生服务。推进“民生保障（民政、人社、医保）一件事”改革，整合多部门数字化服务能力，构建资格认定、监测预警、协同联办等综合应用场景，促进民生服务“快办办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

28. 智慧养老服务。着力构建“全市一家养老院”，打造“医—康—养—护”全过程养老服务新模式。推进智慧照护、智慧消防、智慧助老食堂等场景落地应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9. 智慧人才赋能。推动人才工作数字变革创新，建设“赋能人才发展一件事”，集成人才政策、人才服务、人才项目、人才金融、人才申报功能，打造服务人才一体化线上场景。（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30. 智慧人社服务。优化劳动人事、待遇资格认证等数字化服务，创新“集成办、协同办、打包办”服务模式，提升跨域一体化人社服务水平。开展“技工教育服务一个平台”改革，推动产教融合与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 智慧教育服务。创建“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加快教育城域网升级，深化“全市一个教育平台”应用，力争培养 100 名首席信息官、500 名数字化领航校长、1000 名数字化精英教师，持续提升校园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加强数字化学习资源整合共享，全力构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开放大学）优化托育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2. 智慧医疗服务。高质量推动“国家智慧医疗示范项目”，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分级诊疗、双向转诊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力争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 4 级及以上的二级医疗机构

占比达到 50%。开展“护理服务一件事”“家庭医生‘健康守护’一张网”改革，推动“互联网+”职业病防治、医学影像“云胶片”等场景建设。依法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向基层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延伸。（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3. 智慧医保服务。围绕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加大医保多种支付渠道整合力度，深化“医保基金支付一件事”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子系统应用。加强医保基金闭环监管，构建医保大数据欺诈骗预警体系。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向基层下沉，打造“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力争 200 家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全流程就医服务、2000 家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线上购药服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34. 智慧出行服务。全面接入路面泊位停车、停车 APP 数据，推广“先离场后付费”等便捷停车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推动“智慧公路管理一个平台”“超限治理一张图”建设，提升公路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和科技治超等能力。推行驾培“先培后付、计时支付”新模式。创新交通数据共享运营场景和出行即服务（MaaS）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5. 智慧旅游服务。加大“一部手机游青岛”平台推广力度，力争接入文旅资源数量达 3 万个。推动 4A 级及以上景区逐步建成智慧景区，打造太平山中央公园智慧园区样板。鼓励发展电竞体育，办好线上运动会、云上城市穿越赛等赛事，扩大智慧体育场馆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体育局）

（十三）打造生活消费标杆

36. 数字生活。加快就业等民生领域数字化建设，探索不同民生领域平台跨界融合模式，鼓励推动医养、文教、体卫、文旅融合。鼓励搭建综合型生活服务数字化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引导成熟商圈向体验化、场景化、智能化发展，推动省级试点智慧商圈加快智慧化布局和应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加快实施“智慧社区一件事”改革，推动市、区两级智慧社区平台向基层赋能，力争智慧社区超过 400 个。加快推动数字家庭。（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

局）实施“助残一件事”改革，推动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整合。（责任单位：市残联）

37. 数字消费。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加快发展即时零售、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业态，丰富“老建筑+新消费”场景，培育 10 个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新型消费应用场景。高标准建设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创新“智能+”消费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打造基层融合标杆

38. 城乡融合。强化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协同，推进乡村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促进“云网端”供给城乡均等化。鼓励胶州市、莱西市打造“数字乡村”样板。（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通信管理局）持续推进农村地区电网、水利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普及智慧广电数字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岛供电公司）提升农村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推进乡村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科技、文化等民生保障领域数字化改造，加快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同质化，进一步缩小城乡“数字鸿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39. 街（社）区融合。高标准创建全省首批五星级标杆新型智慧城市。探索“未来街区+智慧社区+数字家庭”智慧城市融合发展新模式，开展“游客一件事”“商户一件事”等试点。创建一批特色数字镇（街道）示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实施数字生态文明标杆建设工程

（十五）打造生态环境治理一体化标杆

40. 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全面应用“生态环境一张网”，加强区域、流域、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的责任衔接、协调联动和统一监管。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监管新模式。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强化“三线一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移动源管控、污染土壤监管等方面数字化应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健全“统一监测、多次使用”的一体化监测机制，强化园林和林业“一张图”管理。（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

41. 固废治理数字化。加快提升“无废城市”建设数字化管理水平，逐步构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的数字化管理“一张网”。推动“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全流程线上管理，助推超 500 个“无废细胞”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建筑工地数字监管，搭建建筑垃圾资源化、数字化利用场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

（十六）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

42. 水生态治理数字化。持续深化“水务管理一张网”改革，整合共享 473 座小型水库雨情、水情、视频监控、供排水管网监测预警数据，提高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生态建设与水管理协同能力。加强大沽河、小沽河等 14 条河道及官路水库、少海湖等地高点视频应用，实现智能化“河湖管理+水旱灾害防御”。（责任单位：市水务管理局）

43. 耕地保护数字化。完善耕地保护管理体系及数据更新机制，加大整合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等业务，推动全市各级田长管理事项落地上图，筑牢“人防+技防”耕地监管防护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绿色低碳数字化。探索开展碳普惠创新、标准研究以及出行、林业等低碳场景应用。探索建立个人公益碳账户和多层次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消纳渠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行）

六、实施数字基础设施标杆建设工程

（十七）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45. 新型算力基础设施。统筹“算力一张网”布局，积极推动算力资源互联共享，力争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达到 5.3 万个，算力规模达 1.4EFLOPS。加快布局智能算力中心集群，推动公共算力平台、智算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算力创新应用，力争培育 20 个算力应用标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46. 新型运力基础设施。实施国际信息通信枢纽建设行动，完善青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

点监测系统功能，推动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申建工作取得突破。推动 400G/800G 高速光传输网络部署和全光交叉、SRv6 等技术应用，加快实现城市内 1ms、城市间 3ms 时延圈。推广工业无源光纤网络，打造一批全光网工厂、企业、园区。分级分类分场景精准提升 5G 网络覆盖能力，力争 5G 基站数达 4 万个，打造 5G+智慧交通、5G+智慧市政、5G+智慧电网等典型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

47. 新型感知基础设施。围绕“感知一张网”，加强政务领域物联感知数据汇聚力度，健全感知设施台账管理，提升感知数据基础支撑能力。打造一批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

（十八）布局新型融合基础设施

48. 交通融合基础设施。推动中北快速通道智慧公路等工程建设。推进重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服务平台建设，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实施世界一流智慧港口建设行动，持续推动机场、地铁、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推动重点高速公路配套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城区智能交通老旧设备更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持续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探索 L4 及以上级别的自动驾驶商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49. 能源融合基础设施。加快新型电力体系建设，深化营配调系统集成贯通，探索“5G+电网”“能源大数据平台”等数字能源应用。加快新型储能等能源设施建设，提升能源梯级利用水平。加快打造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力争电动汽车充电桩达 8.4 万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青岛供电公司）

50. 水务融合基础设施。持续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加快构建水务“2+N”的“四预”体系，实施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数字系统和农村供水保障管理数字系统等应用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管理局）

51. 海洋融合基础设施。实施全球数字海洋引领行动，推进网箱、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装备建造。加快实现 44.1KW（含）以上渔船定位信号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支持

海洋智能浮标研发、船艇一体化电子系统、船岸一体化服务平台等海洋信息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52. 市政融合基础设施。高标准做好国家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提升市政设施设备动态感知和智慧化管理能力，构建数字孪生城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应急局）

七、保障措施

53. 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能制定 2024 年专项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统筹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和开发利用，建立完善数据常态化返还机制。对区（市）重大项目实行提级审查，推广“一地创新、全域复用”模式。（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54. 全面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选树一批数字青岛建设领域智慧工匠和领军人才。举办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高层次校地融合活动，创建校企协同创新联合体、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联盟。（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委网信办）

55. 全面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落实信创工作要求，不断提高各类政务信息系统自主可控水平。持续鼓励推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基础设施融合共享。（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56.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保障力度，优先支持重点改革事项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社会资本参与的重点项目要素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产品和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分行）

57. 深化数字青岛项目建设、金融、人才等领域制度创新。依法依规开展第二批数字化转型全区域全领域试点。积极争取数据要素市场化等改革先行先试政策，加快制定青岛市数据条例。（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8. 广泛宣传数字化转型经验做法、典型模式，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引导

数字技术在各领域广泛应用，培育一批典型场景和体验中心，选树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大数据局）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2024 年 2 月 29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成宝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王冠宜同志之后）。

免去：

崔坤山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现将 2024 年 2 月 29 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免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任命：

张成宝为青岛市信访局局长。

免去：

崔坤山的青岛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原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 2001 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机构改革；人事任免等。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政府规章和政府文件的法定载体，在《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厅的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 24 期。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请查阅“青岛政务网”。网址 <http://www.qingdao.gov.cn/zwgk/zdgk/fgwj/zcwj/zfgb/>。

青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3—6 期（总第 472 期）

3 月 30 日出版

主办：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37—1376/D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 号

邮编：266071

设计印刷：青岛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